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目录	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4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
(二) 募集配套资金	4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一) 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4
(二) 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5
(三) 股份登记情况	6
(四)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6
(五) 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四、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12
五、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3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3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3
(四)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3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4
(一) 2016 年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14
(二) 2016 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15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16
(二) 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	16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八、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专项说明	17

(一) 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	17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披露.....	18
(三)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8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九、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1
十、持续督导总结	21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下统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5年4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3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长江保荐、国泰君安担任凯乐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凯乐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凯乐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凯乐科技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凯乐科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主要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凯乐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持有的上海凡卓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6,000 万元，上市公司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354.11 万股支付股份对价人民币 73,100 万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12,900 万元收购上海凡卓 100% 股权。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取得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比例均为 85% 和 15%。

（二）募集配套资金

凯乐科技同时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 25,200 万元，其中 12,9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上海凡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已经为上海凡卓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2000972756 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上海凡卓股东由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

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等企业变更为凯乐科技。凯乐科技已持有上海凡卓 100% 的股权。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本次交易股份交割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即本次交易过渡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受凯乐科技与各交易对方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海凡卓在交易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388 号《专项审计报告》，认为上海凡卓合并过渡期损益表公允反映了上海凡卓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凯乐科技将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过渡期损益的金额享有该等收益和权益。

3、验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第 0000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凯乐科技通过向上海卓凡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3,541,076 股支付股份对价人民币 73,100 万元，同时支付现金对价人民币 12,900 万元收购上海凡卓 100% 股权。其中：上海卓凡等 7 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上海凡卓 100% 股权对凯乐科技进行增资。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止，上海凡卓 100% 股权已变更至凯乐科技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4、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凯乐科技向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博泰雅、海汇润和分别支付了现金对价 6,389.37 万元、1,553.16 万元、1,071.99 万元、126.42 万元；2015 年 4 月 21 日，凯乐科技向杭州灵琰、众享石天分别支付了现金对价 942.99 万元、294.1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向 Blue Gold Limited（蓝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的标的资产交付与过户、新增股份登记、现金对价支付等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二）配套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1、发行结果

截止 2015 年 4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5,110 万元，以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35,566,57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科达商贸	29,461,757	20,800.00
2	久银投资	4,532,577	3,200.00
3	陈清	722,380	510.00
4	金娅	849,858	600.00
合 计		35,566,572	25,110.00

2、验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1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第 00005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止，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已经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共计 4 户）缴付的认购资金 251,100,000.00 元。其中：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08,000,000.00 元；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32,000,000.00 元；陈清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5,100,000.00 元；金娅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凯乐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并办理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全部 139,107,648 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后获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相关股份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

其中，本次申请登记的向标的资产出让方上海卓凡等 7 名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3,541,076 股，向科达商贸等 4 名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5,566,572 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为 666,747,648 股。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凯乐科技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的登记工作后，已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00000030638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乐科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凯乐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及财务顾问费等中介费后的净额已划转至上市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凯乐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发行、登记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发行人的利润分配预案未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未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博泰雅、海汇润和、香港蓝金、众享石天以及杭州灵琰	除了按照《补偿协议》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质押处于锁定期内未解禁的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 香港蓝金承诺本次新增的股份登记至公司名下起 3 年内不将新增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	凯乐科技向科达商贸、久银投资、陈清和金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业绩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	上海凡卓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海汇润和及刘俊明	10,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并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予以补偿。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刘俊明	<p>在凯乐科技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凯乐科技股权的情况下，以及本人在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保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凯乐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p> <p>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及本人在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凯乐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之产生同业竞争。</p>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	<p>在凯乐科技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凯乐科技股权的情况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以确保凯乐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p> <p>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之主营业务构成竞</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经营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凯乐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凯乐科技及其全部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之产生同业竞争。</p>
<p>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p>	<p>1、不利用自身作为凯乐科技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凯乐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凯乐科技的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凯乐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杜绝自身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凯乐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凯乐科技违规向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凯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凯乐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凯乐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凯乐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凯乐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凯乐科技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凯乐科技章程的规定，督促凯乐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序。
五、稳定上市公司控股关系的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	<p>1、不增持承诺</p> <p>(1)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指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与科达商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稳定上市公司控股关系的协议》，下同）其不持有任何凯乐科技股份或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认购方出售完毕全部对价股份的期间内，除非获得科达商贸的事先书面同意，认购方之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p> <p>A. 以任何方式擅自增持凯乐科技的股份；</p> <p>B. 与凯乐科技股东达成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凯乐科技其他股东的投票权；</p> <p>C. 与任何非凯乐科技股东的第三方达成协议，要求其购买凯乐科技股份，并将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让渡或以其他方式委托认购方行使；或</p> <p>D. 以其他方式变相获得除对价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以外的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p> <p>(2) 认购方在此进一步承诺：</p> <p>A. 其不得通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协议控制关系或信托关系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法人、自然人、非法人实体或其他组织）进行上述第（1）条项下 A 条所禁止的行为，从而规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p> <p>B.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第三方不持有任何凯乐科技股份或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获得科达商贸的事先书面同意，该等第三方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持有任何凯乐科技股份或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p> <p>2、稳定控股关系</p> <p>(1) 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约定外，其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方式，</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p>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影响或试图影响科达商贸目前在凯乐科技控股关系中的地位。</p> <p>(2) 交易对方进一步确认，非经科达商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会将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转让给或将对价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导致该等第三方投票权超过科达商贸持有的凯乐科技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p>
六、任职期限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海汇润和、刘俊明	<p>在交割日后，刘俊明先生保证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 72 个月。</p> <p>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应保证并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在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 36 个月。</p>
七、竞业禁止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海汇润和、刘俊明	<p>其将确保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从目标公司离职后两（2）年内不会在凯乐科技及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凯乐科技或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同凯乐科技、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p> <p>若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职期限或竞业限制义务，则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因该等违反而获得的收入应全部归凯乐科技所有。除此之外，目标公司原股东及刘俊明先生应连带地向凯乐科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p>
八、标的资产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凡卓股权均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	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其他承诺	
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	<p>1、针对博睿信息的潜在税收风险的承诺。就包括博睿科技在内的上海凡卓子公司的税务风险向凯乐科技承担赔偿责任。</p> <p>2、针对标的资产交割前专利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的承诺。因上海凡卓在交割前专利侵权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上海凡卓原股东承担。</p>

上述承诺，除“八、标的资产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外，其他承诺仍在积极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和海汇润和的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01460 号《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6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业绩承诺人承诺 2016 年上海凡卓的净利润为 12,5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9.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完成业绩承诺的 107.20%。业绩承诺累计完成数为 23,521.1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累计 22,500 万元的 104.5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及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达到上海卓凡、上海新一卓、蓝金公司、杭州灵琰、博泰雅、众享石天、海汇润和及刘俊明等出具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07年6月16日，凯乐科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经凯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凯乐科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凯乐科技于2015年4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帐号为70160157870000156。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凯乐科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13,153.18元（其中包括利息17,084.41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乐科技严格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6 年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1、2016 年，上市公司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光纤、光缆：从“宽带中国”战略的深入推行，到“互联网+”新要求的提出，再到“提速降费”政策实施，中国光通信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公司紧紧围绕大通信产业领域转型，继续做大做强纤缆管业务，在稳固当前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国内外新市场，充分借助于公司在三大运营商多年积累的渠道资源，为通信终端开拓市场，用“互联网+”思维，用高科技、智能化的创新方法降低成本，使其升级为高效益的行业。

（2）智能手机、行业智能穿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凡卓是智能手机、智能指控终端产品供应商，同时又为手机品牌商和运营商提供智能手机的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包括硬件、软件、结构（MD）和测试认证等。尽管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竞争激烈，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个人最重要的移动计算平台。美国、中国和西欧等成熟市场 2016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幅放缓，印度、印度尼西亚、中东地区和非洲等成长市场以及东南亚地区的一些市场则实现了较高增长，市场发展趋势仍保持健康。因此，上海凡卓将进一步加强对于智能手机业务、指控终端业务、军工通讯业务的布局 and 投入，实现军民结合的大通讯战略。

（3）星状网络数据链通信机：随着全球信息安全形势的日益紧张，信息安全行业用户所面临的业务及环境也越来越复杂，各国政府在无线专网的投入也越来越多。星状网络数据链通信机等专网通信数据终端可从这个数据链里获得自己所需要的信息，同样也可使用终端往这个数据链路网里输入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专网通信市场被广泛看好，市场前景巨大。

（4）房地产业：公司房地产项目位于武汉、长沙，武汉、长沙两地房地产市场 2016 年量升价涨，呈现整体快速上扬的态势。为了抑制炒房及投资性住房，武汉、长沙先后出台楼市限购限贷政策，以此来促进楼市健康发展。2016 年，位于长沙开福区的凯乐微谷项目与国防科大合作，改为军民融合创新创业产业示范基地，为军转民、民转军提供了全国性的平台，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孵化器。

(5) 互联网行业：公司子公司湖南长信畅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畅中”）和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耐浦”）均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开发与应用。长信畅中是一家专业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涵盖劳动与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智慧城市等领域。主要产品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基层医疗平台、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等。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医疗保健服务需求的提升，未来几年将迎来快速发展。长信畅中产品从技术和业务上具备了独特的价值和刚性的市场需求，行业前景广阔。长信畅中也将紧跟行业发展方向，不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口的核心竞争力。

斯耐浦是一家安全网络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公安专用设备及配套管理系统，网络安全审计系统以及教育网络安全管控体系建设等。主要产品有指挥调度系统、电子卡口、天网工程、弱电安防系统、全制式手机测向设备、手机无线热点系统采集设备等。伴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推进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各类网络攻击和窃取事件的频发驱动信息安全需求急剧增加，大大拓展了行业成长空间。此外，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逐渐兴起，将给网络信息安全厂商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2、2016 年业绩驱动因素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2,067.99 万元，比去年同期 323,011.25 万元增加 160.69%。2016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7,218.3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22.96 万元，比同期 11,961.27 万元，增加 52.35%。

2016 年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专网通信产品业务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增加所致，具体为：（1）专网通信产品 2016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利润增加；（2）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长信畅中、北京天弘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梧桐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导致公司 2016 年利润增加。

（二）2016 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0,547.17	774,612.75
净资产	335,826.02	297,754.6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42,067.99	323,011.25
利润总额	27,218.33	13,242.86
净利润	24,615.90	11,99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22.96	11,961.27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乐科技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相关分析基本一致，上市公司逐步剥离了其原有的塑料业务（只保留了通信硅管的自产业务，其余产品均以产品OEM的方式满足客户的需求）、白酒业务（出售了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专网通信产品2016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标的资产实现了其2016年的盈利预测，且近年来上市公司加大了对外收购的力度，有效地提高了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扩大了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2016年度，公司未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

上市公司持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加强诚信建设和信息披露，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6年，上市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目前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相符，上市公司治理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凯乐科技将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

2016年12月26日，湖北证监局向凯乐科技出具了《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26号），表示公司在上海凡卓、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地信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会计处理时，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要求，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而仅以原购买方相应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列式，商誉计算以合并成本扣减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测算，导致相应的商誉确认金额核算错误，而因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部分未归集到对应资产项目，导致相应资产在后期的折旧/摊销过程中，较实际数额偏小，进而影响当期损益。

因上述会计处理出现差错，造成凯乐科技持续督导期间内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季报、2016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

除上述会计差错外，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好房科技”)于2015年11月26日与武汉龙媒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旭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好房科技出资人民币1,260万元收购武汉龙媒持有的武汉好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房购公司”)51%股权。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前好房科技向出让方支付100万元保证金，此后3笔款项(300万元、400万元、460万元)分别在好房购公司2016至2018年度承诺业绩完成的情况下进行支付。上述事项及协议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进行了公告。在公司2016年财务会计自查过程中，会计师基于当时背景及对商业实质的理解，认为上述协议条款构成凯乐科技收购好房科技的或有对价。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披露

凯乐科技在发现上述会计差错后，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和追溯调整，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但公告中仅对资产重分类原因造成会计差错进行了详细说明，存在针对前期会计差错的形成原因未披露完整的问题。

(三)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2015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

A. 对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固定资产	786,727,788.12	1,216,228.95	787,944,017.07
无形资产	67,983,593.15	48,739,407.86	116,723,001.01
商誉	841,624,081.53	-34,891,414.11	806,732,667.42
其他应付款	108,854,185.05	11,600,000.00	120,454,18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1,538.19	6,396,483.22	14,178,021.41
未分配利润	725,435,293.91	-3,757,124.84	721,678,169.07
少数股东权益	145,152,213.79	824,864.32	145,977,078.11

B. 对2015年度利润表影响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管理费用	148,553,304.20	4,333,407.04	152,886,711.24
所得税费用	12,983,716.53	-545,784.76	12,437,931.77
净利润	123,778,314.13	-3,787,622.28	119,990,691.85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69,780.35	-3,757,124.84	119,612,655.51
少数股东损益	408,533.78	-30,497.44	378,036.34

(2) 对 2016 年 1-6 月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

A. 对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固定资产	772,300,072.90	1,190,431.96	773,490,504.86
无形资产	67,032,018.72	80,740,288.04	147,772,306.76
商誉	1,018,239,412.03	-51,364,301.30	966,875,110.73
其他应付款	350,791,254.08	11,600,000.00	362,391,25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81,538.19	12,118,273.82	19,899,812.01
未分配利润	772,626,668.97	-7,614,209.48	765,012,459.49
少数股东权益	301,757,415.55	14,462,354.36	316,219,769.91

B. 对 2016 年 1-6 月利润表影响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管理费用	89,439,050.06	5,869,266.41	95,308,316.47
所得税费用	7,897,268.23	-853,429.47	7,043,838.76
净利润	89,651,180.96	-5,015,836.94	84,635,344.02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28,757.46	-3,857,084.64	76,671,672.82
少数股东损益	9,122,423.50	-1,158,752.30	7,963,671.20

由上表可见,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净利润实现数的影响较小,其中,2015年度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减少 378.76 万元,占当期更正前净利润实现数的 3.06%;2016 年 1-6 月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减少 501.58 万元,占当期更正前净利润实现数的 5.59%。

2、上海凡卓并购项目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2016 年凯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反馈中,证监会对于商誉确认及减值测试是否符合准则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反馈要求,所以公司对过往的财务处理进行了自查,发现对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处理的差异,为保持政策的一致性、可比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被购买资产上海凡卓未按照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处理的项目进行了调整(仅考虑上海凡卓对凯乐科技合并报表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调整(变动数)	
	2015 年年报	2016 年半年报
商誉	-4,641	-4,641
无形资产摊销	430.05	286.71
所有者权益	-322.54	-215.03
净利润	-322.54	-215.03
无形资产摊销额占更正前合并报表比例	2.44%	2.35%

合并报表的调整不影响上海凡卓的单体报表数据,不会对报告期内上海凡卓业绩承诺的实现数据产生影响。

湖北证监局出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向公司出具了相应的警示函,但并未涉及其他的处罚措施。

同时,本次会计差错调整系持续督导期间事项,不构成收购上海凡卓过程中重组报告书的错误。

3、关于警示函中提及的未披露或有对价形成的原因

公司在 2015 年底收购好房科技股权时即已进行了详细的公告,并披露了收

购合同的全文，对于合同中约定的后期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条件进行了详细描述，故公司在差错更正公告中仅就长期资产增值部分未合理分配至对应资产项目进行详细的说明和解释。

4、上市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

上市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以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的警示函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会计差错对各期净利润实现数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对于合并报表数据的调整不影响上海凡卓的单体报表数据，不会对报告期内上海凡卓业绩承诺的实现数据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调整系持续督导期间事项，不构成收购凡卓过程中重组报告书的错误。

九、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十、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凯乐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凯乐科技于2015年12月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武汉凯乐华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公告）；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持续督导期内实际实现盈利均已达到并超过利润承诺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

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凯乐科技本次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但仍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以及限售股解禁情况予以持续关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对标的公司遭受处罚补偿的承诺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珺



方东风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可任


魏 鹏



2017年 4月 18 日